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2.28港元配售不超過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每股新股份售價2.28港元認購合共不超過8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配售；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或新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454,665,000股股份約17.60%；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534,665,000股股份約14.96%。

配售價2.28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0.24%；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12港元折讓約12.7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所有新股份獲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及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配售代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賣方為2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94%)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iii) 本公司

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不超過8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將(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454,665,000股股份約17.60%；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534,665,000股股份約14.96%。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面值0.01港元)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3.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場價及價格表現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2.28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0.24%；及
- (ii)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12港元折讓約12.71%。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場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們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目前市場情況公平合理地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為無條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新股份

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80,973,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總數8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973,000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2.28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新股份2.2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將不會完成。

完成

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但若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天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則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豁免。倘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天內未能完成認購，則認購將不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豁免，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於任何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有關認購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會終止及廢除。賣方與本公司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解除。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可能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足以或可能對賣方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足以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或使之落實進行變得不可或不智；或
- (iv) 配售代理知悉有嚴重違反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賣方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業務。

假設成功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則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82,400,000港元及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6,400,000港元)將約為176,000,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商機出現時用作本集團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增加額外資本之良機，同時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2,618,000港元	支付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用於擬定 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响

假設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68,000,000	58.94	188,000,000	41.34	268,000,000	50.12
獨立股東：						
— 現有	186,665,000	41.06	186,665,000	41.06	186,665,000	34.92
— 承配人	—	—	80,000,000	17.60	80,000,000	14.96
小計						
獨立股東	186,665,000	41.06	266,665,000	58.66	266,665,000	49.88
總計	454,665,000	100.0	454,665,000	100.0	534,665,000	10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悉數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不超過8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物色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不超過8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
「賣方」	指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連運增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